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堃貿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52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基於傷害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第12行「竟接續基於恐嚇之犯意，」應更正為「隨即」，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告訴人丁○○之前配偶，是被告與告訴人丁○○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毆打、恐嚇告訴人丁○○，屬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

01 害安全罪，且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
02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
03 定，僅依刑法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04 附此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
05 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被告對告訴人丁○○、甲○○分別所為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
07 等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
08 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行為，其各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
10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另被告分
11 別起意對不同告訴人所為傷害、恐嚇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相互尊重及理性溝通，竟徒手傷害，並以駕
14 車作勢衝撞之方式恐嚇告訴人2人，致其等均受有身體及心
15 理上之損害，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均非佳，實屬
16 不該，衡以其終能坦承全部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
17 人2人和解並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並無犯罪前
18 科，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自陳
19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業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20 6萬元、有母親及女兒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再依照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
23 彼此間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巫茂榮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141號

18 被 告 丙○○（略）

19 選任辯護人 宋建誼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與丁○○前為配偶，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2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丁○○與甲○○（上2人所涉傷害罪嫌
25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同性情侶。丙○○因不滿丁○○
26 未協助照護未成年子女、前往與甲○○約會見面，竟於民國
27 112年12月20日20時20分許，埋伏在新北市○○區○○街00
28 號萊客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內，見丁○○、甲○○至
29 本案停車場取車之際，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握拳揮擊丁○
30 ○、甲○○臉部，致丁○○受有左臉鈍挫傷、唇鈍挫傷等傷
31 害，甲○○則受有鼻子鈍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合

01 併血腫、頭部鈍傷、右側耳撕裂傷、口腔黏膜撕裂傷、腦震
02 盪及頸部鈍傷等傷害。嗣丙○○聽聞丁○○、甲○○報警，
03 竟接續基於恐嚇之犯意，上車並駕駛車輛加速朝丁○○、甲
04 ○○○方向駛去，作勢衝撞丁○○、甲○○，行至丁○○、甲
05 ○○○面前始緊急煞車，藉此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舉動
06 恐嚇丁○○、甲○○，致丁○○、甲○○心生畏懼，足生危
07 害於安全。

08 二、案經丁○○、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地與證人丁○○、甲○○發生肢體衝突，並駕車朝證人丁○○、甲○○方向行駛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揮擊證人丁○○、甲○○，經證人丁○○、甲○○合力制止後，仍未停手，待證人丁○○、甲○○報警後，被告隨即駕駛車輛加速朝證人丁○○、甲○○方向駛去，且該方向與出口方向不同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揮擊證人甲○○左臉，經證人丁○○、甲○○合力制止後，接續揮拳攻擊證人甲○○右臉，待證人丁○○、甲○○報警後，被告隨即駕駛車輛加速朝

		證人丁○○、甲○○方向駛去，作勢衝撞證人丁○○、甲○○，行至證人丁○○、甲○○面前始緊急煞車等事實。
4	(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2月20日乙種診斷書 (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2月23日乙種診斷書 (三)證人甲○○112年12月20日傷勢照片 (四)證人甲○○傷勢復原照片	證明證人丁○○受有左臉鈍挫傷、唇鈍挫傷等傷害；證人甲○○受有鼻子鈍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合併血腫、頭部鈍傷、右側耳撕裂傷、口腔黏膜撕裂傷、腦震盪及頸部鈍傷等傷害之事實。
5	(一)本案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畫面截圖 (二)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不斷握拳揮擊證人丁○○、甲○○，證人丁○○、甲○○不斷閃避、制止，被告仍持續揮拳攻擊證人丁○○、甲○○。 (二)被告上車後，駕駛車輛加速朝證人丁○○、甲○○方向駛去，行至證人丁○○、甲○○面前始緊急煞車，隨即倒車往反方向行駛等事實。

二、核被告就傷害、恐嚇證人丁○○所為，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之家庭暴力之恐嚇等罪嫌；就傷害、恐嚇證人甲○○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惟因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並無傷害及恐嚇之罰則規定，就傷害、恐嚇證人丁○○部分仍僅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

01 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就上開傷害、恐嚇證人丁○○、甲
02 ○○○等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3 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6 請論以接續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乙○○